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66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涉及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